合作协议书

甲				+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•	件		무	方码		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乙	TT		4	内方		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-社会	全	田ん			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別山	11 X	10	\11 I	1.44	'	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鉴于	甲-	方将	成 -	ѝ –	一分	7 信	良。	小音	<u> </u>	至	b J	7 T	- 研	F 发	÷	牟	住	紐	船	化	立	. 밂		并	孟	胡	与	去	NV.
的维								_			-			-																
专业								-								-														
去的																							_	_						
协议	-							•		, -		•	·			·						. ,		•	•			•		
第一	条台	4	三内组	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甲	方是	<u> </u>	家从	事	信	息扌	技术	开	发	服	务1	的	公言	司,	=	È	要打	是任	共_										相	关
产品	的销	售	和技	术	支	持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乙	方是	_	家专	- 业	从:	事-	设备	维	保	服	务	的	公	司	,	主	要	提	供	产	品	售	后	服	务		设	备	维	护
保养	、设	备	维修	等	服	务。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甲	方将	销	售的	1																售	后	服	务	和	维	保	服	务	托	付
给乙	方,	Z	方负	责	对	甲	方铂	售	的	产	品	进	行	售	后	服	务	和	维	保	服	务	,	确	保	产	品	的	质	量
和服	务水	平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务的																		_												
其代							乙方	在	服	务,	期	力;	为月	月ラ	方包	肖1	善自	内员	听有	= _									提	供
维保							<u></u> нь	. 4	_	110	<i>/</i> 14	Н	ы		\ /	S)										, ,	<i>/</i> }-	_	нн	4
2. Z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的	售	后.	脫	务
和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H		١,	LEI	711	4	-11-
3. 乙										_																				
维保服务					収	目。	刊 臣	τ ∠	. II	飐		4	<u> </u>	力)	0		刀	T	付:	灰	洪	近		シ	即刀	4%	贺	木	乔
服务4.乙		,	., . , ,		タ -	l-h -	i	7 宁	44	即	々	杆	冶		Н	灾		뷰FI	阳	处	亜	\		生山	宁	4年	亿	汁	和	\
4. 乙及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及 时 甲方								//	17	111	7. /	// 1	火ク	<u>_</u>									_ El 1	井	. IX	Ш	₹	,	<i>></i>	又
5. 甲		- , -		-			乃 乐	上汯	通	和	戶	儒	机台	制		确	保	对	隹	后	和	维	保	服	名	间	颛	的	外	理
D. P. 及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不必														•								. –						-		
的服												-	-					1.1	ш	П	1.	1-1-	_	,	// <		/ _		/ 14 .	,
6. 甲															_		的	质	를	符	合	玉	家	相	关	标	准	和	行	11
标准		-				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技术														- *	~	,	•	•	•		•	~ *	. ~					•	. , ,	,
	,_	- `	. ,		- '	-			. •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	条台		=期	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本	协议	自	签署	之	日	起	生效	ζ,	有	效	期	为			年	0	合	作	期	限	届	满	前	,	甲	Ζ.	双	方	应	进
行续	签谈	判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本协议的终止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,并协商处理尚未完成的维保和售后服务事项。如因维护客户利益需要终止本协议,任何一方均应当尽量减少损失。

第四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本协议及相关合作事宜保密,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、泄露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- 1. 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规定,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2. 如一方存在以下行为, 视为违约行为:
- (1) 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;
- (2) 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;
- (3) 以欺诈等不正当手段使对方在本协议项下产生损失的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如发生争议,应协商解决;若协商无法解决,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签字处)

甲方:

签字(签章)

乙方:

授权代表签字(盖章):

年	月	Е
4	/]	\vdash